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9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本部第四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得獎影片推播宣導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係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後續推廣，為延續微電影競賽活動宗旨，請協助得獎影片推廣運用。
- 二、影片請逕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連結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>），如需影片光碟或有任何問請洽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